证券代码: 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合肥总部 1 号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张志宏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聘任吴岳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岳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余本功、范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汪竑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竑先 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